

56

57

呈 府政縣陽當北湖

建設第一科路政



壹

六月九日



15634

時到第一

考備示批	辦擬	事由
<p>抄錄新方六區行政考考身員 彙報時再行抄呈此件請 查者下 王重德謹啟</p>		<p>為呈復本縣第一期中心工作早經遵辦完成具報專署彙呈矣仰祈 鑒核由</p>

呈發字第三八六號

年 月 日

時到

民國 25 年 6 月 8 日
省建字第 12744

收文 字第 號

案奉

鈞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省建二字第一二二〇號訓令：飭將第一期中心工作，趕辦完成，務于六月十日以前具報等因，奉此。竊查本縣第一期中心工作，係由

湖北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規定架設全區長途電話之宜當線一段早經遵照架設完成通話並呈由專署彙報矣奉令前因所有本縣第一期中心工作業經遵辦完成情形理合具文呈復

鈞府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楊

代理當陽縣縣長李永伸



57

中華民國

二十五年

五月

三十一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